



光伏信息精选

(2022. 08. 01-2022. 08. 07)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编

电话/传真: 0573-82763426

邮箱: jxgfhyxh@163.com

网址: www.jxgfhxh.org

微信: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

地址: 嘉兴市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6 号楼 207 室

目 录

行业聚焦

- 1. 浙江首个物资智能移动仓在海宁投入运行 1
- 2. 海盐于城助力“光伏进万家” 2
- 3. 海外需求火热 中国光伏出口持续增长 4
- 4.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7
- 5. 人民日报钟声：美国单边制裁破坏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8
- 6. 金石能源微晶异质结组件效率创世界纪录 10

企业动态

- 7. 嘉兴福盈：争当全球光伏 PVB 膜封装材料产业化“领航者” . 11
- 8. 晶科能源安徽二期 8GW 高效 N 型电池片项目投产 14

政策信息

- 9. 7 月光伏行业最新政策汇总 16
- 10. 浙江发布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25

浙江首个物资智能移动仓在海宁投入运行

近日，全省首个物资智能移动仓在海宁正式投入运行。

据悉，该“智能移动仓”整个仓体由集装箱组成，可根据故障高发区域和应急抢修的需要随时移动，便于就近配置备品物资，缩短材料领用距离。全链路数智化管理，让领用过程可记录、数据可保存、需求可预测。

“原先供电所接到工单后，出单任务紧急，如遇现场物料不足等问题，需通知补料或返回开单领料，且受距离、天气等因素影响也较大。”国网海宁市供电公司物资管理分中心张平说道。上线数智化移动专业仓后，抢修人员第一时间提取定制化抢修包快速达到抢修现场，后续领货、补料全都依托数智化管理，很大程度解决了传统粗放的物资管理瓶颈，“就地存取”模式最大程度地提高了作业效率，也大大优化了营商环境、提升了用户满意度。

据悉，该物资智能移动仓内通过大中小不同尺寸货柜存放抢修包、定长线缆、备品备件，并集成了北斗定位装置、温湿度传感器、全景摄像头、实物管理系统等大量智能设备系统，可用于存储常用抢修物料，同时满足了仓储专业化管理的软硬件条件。

值得一提的是，该物资智能移动仓的应用，也依旧秉承了海宁尖山地区用能“一绿到底”的原则，对该仓配置了光伏和储能一体化系统，其中光伏容量 2.35 千瓦，储能容量 5 千瓦，

光伏发电和市电接入双保障，正常光伏优先使用，光伏、市电实现自动切换，使仓体供电模式大部分时段达到了“自给自足”。

“现在很方便，如果需要领设备物资，只需刷脸进入智能移动仓，登入海宁移动仓库小程序，出入库、现存量等信息一目了然，就能快速领取物资，我们能以最快速度到达作业现场。”尖山供电所检修班工作人员孙斌说道。

据了解，该物资智能移动仓目前主要供尖山供电所和周边供电所使用，作为该公司所全方位打造数智化未来供电所的一项重要环节，该项成果的使用，将进一步助推数智赋能创新应用的推广力度，切实将工作减负和数字化建设落到实处，形成了可推广的提效型和数字化示范样板，助力基层提质增效、降本减负，大大提升基层供电服务水平。

（来源：市供电公司）

海盐于城助力“光伏进万家”

问题在哪里，联络站就在哪里

“夏天天热，空调电费有点贵，听说使用光伏既能够节省电费，又能够满足用电，方便又安全，不知道我们这里能不能安装。”最近在海盐县于城镇吕冢村人大代表移动联络站一场选民接待中，陆续有村民上门咨询和讨论太阳能光伏的问题。镇人大代表、吕冢村书记韩春娟认真地记下这一问题，及时反

映到了镇人大办。

群众有需求，联络站就有回应

于城人大对反映上来的百姓需求十分重视，立即反映给政府相关部门。同时，于城镇人大充分利用移动联络站这一前沿阵地，站长带队，组织代表调研小分队，深入村民中积极开展调研活动，通过走访村民和相关企业，咨询专业部门，收集整理相关意见建议，获取第一手资料。

推动光伏开发建设，不仅能满足村民们的用电需求，而且对于促进能源转型、保障电力供应、削减电力尖峰负荷、促进绿色电力消费具有重要意义。

需求有落实，联络站内解难题

为了解决村民需求，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共同富裕，8月5日，于城镇人大邀请海盐县发改局和县零碳公司来到于城镇吕家村人大代表移动联络站，开展了一场“光伏进万家”主题宣传推广活动。

活动中，县发改局能源科副科长彭娜就光伏开发相关政策作了认真讲解，一一回应了村民们的问题需求。随后，零碳公司工作人员向大家具体讲解了目前家庭屋顶和工厂屋顶安装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的应用的最新政策、成本收益和节能效应。

参加会议的代表和村民积极性高涨，纷纷发声，就光伏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和咨询。“这个好，但是我们老百姓最关注的还是质量问题，光伏装了之后到底好不好用。”在宣讲会现场，村民代表提出相关疑问，县零碳公司工作人员通过耐心细致的

讲解，一一回应质疑。

“新能源光伏发电，绿色环保低碳，又有政府的大力支持，现在安装不仅不需要农户出资，还能发电并网拿补贴，给农户和企业带来了可持续的受益，形成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值得推广。”县零碳公司相关负责人说。

利用下沉在基层一线的代表移动联络站，倾听百姓真实心声，解决民生关键小事，提升百姓生活幸福感。据了解，下一步于城镇人大将继续完善代表移动联络站“连心站”和“传声筒”建设，及时回应百姓需求，聚力搭建推广光伏合作平台，点燃星星之火，把绿色能源带进百姓生活，为助力乡村振兴、共同富裕贡献人大力量。

（来源：嘉兴在线）

海外需求火热 中国光伏出口持续增长

尽管因光伏供应链上下游产能不匹配造成光伏组件价格相比去年仍处于相对高位的情况下，受惠于海外各国政府、企业加速能源转型，以及区域冲突造成的能源供应危机等环境下，海外市场对于光伏产品的需求持续成长，根据 InfoLink 统计分析中国海关出口数据显示，中国上半年出口组件达到了 78.7GW，相较去年同期成长了 102%，且单月同比都有接近一倍的涨幅，显示海外市场对中国光伏产品的火热需求。

欧洲

欧洲为 2022 上半年进口组件最为火热的市场，目前已累计从中国进口了 42.4 GW 的光伏组件，同比成长来到了 137%，且呈现逐月增长的态势。

欧洲本就是全球能源转型最积极的地区，叠加俄乌冲突下，因天然气供应短缺造成的能源紧张，加速了欧洲能源转型的进程。目前已有 7 个国家累计进口超过 1GW 中国组件，包括了荷兰、西班牙、德国等大市场。虽然欧洲上半年对中国光伏产品需求强劲，但根据 InfoLink 调研，目前从中国输往欧洲的组件有部分为厂商提前建立的存货，尚未有实质的订单产生，因此可能影响下半年欧洲的进口需求。

目前欧盟以及部分欧洲国家政府都定下了更积极的能源转型目标，如欧盟五月的 REPowerEU Plan、德国新 Renewable Energy Act (EEG) 都提升了光伏装机目标，在长期的政策利多下，欧洲仍会是中国组件的最大需求来源，根据 InfoLink 最新需求预估，欧洲全年组件需求将达 55.6GW。

亚太地区

亚太地区上半年累计进口了 17.2GW 的中国组件，同比成长了 63%。相比其他地区，中国对亚太市场出口的波动较大，主要受到印度在 4/1 开始对组件和电池片分别征收 40%、25% 的 BCD 关税，造成厂家赶在关税开征前加速拉货，使得印度第一季的进口来到了 8.1GW，虽然印度在第二季关税开征后进口快速下降，但整体上半年也累计了 8.3GW。另外两个中国出口超过 1GW 组件

的国家分别是日本和澳洲，目前累积了 3.2、2.7GW 的中国组件。InfoLink 预期扣除中国外亚太市场预计今年组件需求将来到 38.3GW。

美洲

中国上半年出口了共 12.1GW 的组件到美洲市场，同比增长 96%。美洲市场的中国组件进口主要集中在数个除美国外的需求大国，包括目前对光伏产品实施进口免税的巴西，上半年累计组件进口 9.0GW，巴西政府将在 2023 年开始对分布式项目收取相对应费用，预期年底前将因抢装而使得对进口光伏产品需求持续，而另一中国组件进口大国智利目前则累计进口了 1.3GW 的组件。2022 年美洲市场预期需求为 46.0GW，除目前因贸易冲突下仍对中国光伏产品课征各式关税的美国外，其余的美洲市场仍须仰赖中国组件进口。

中东和非洲

中东市场在上半年进口了 5.5GW 的中国光伏组件，同比增长 70%。目前中东市场中进口超过 1GW 的国家包括了巴基斯坦和阿联酋，进口量分别为 1.8、1.0GW。非洲地区则是累计进口了 1.6GW 组件，虽然对比其他区域市场规模仍小，但同比增长也来到了 41%。中东与非洲 2022 年组件需求预估来将有 12.4、3.8GW。

展望 2022 下半年

时序来到下半年，光伏需求旺季即将展开，除欧洲因为上半年因厂商提前拉货到欧洲建立库存，造成欧洲对进口组件的需求可能降温外，其他区域市场有机会进一步刺激中国组件的

出口，使中国组件出口有望超越上半年。尽管下半年需求看似乐观，但仍需注意部分风险，如供应链价格持续调涨造成终端观望；逆变器采用的 IGBT 芯片短缺以及汇率等问题。InfoLink 整体预估，2022 年的全球非中国组件需求将来到 156.1-185.3GW，成长率达 20-42%。

（来源：PVInfoLink）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当前市场最新报价：单晶复投料均价为 304 元/千克，单晶致密料均价为 302 元/千克；M10 单晶硅片报价为 7.53 元/Pc；G12 单晶硅片报价为 9.93 元/Pc。

M6 单晶 PERC 电池片价格为 1.27 元/W；M10 单晶 PERC 电池片报价为 1.29 元/W，G12 单晶 PERC 电池片报价为 1.27 元/W。

355-365/430-440W 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1.91 元/W；182mm 单面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1.97 元/W；210mm 单面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1.97 元/W；182mm 双面双玻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1.99 元/W；210mm 双面双玻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1.99 元/W。

2.0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21.15 元/平米；3.2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27 元/平米。

（来源：集邦新能源网）

人民日报钟声：美国单边制裁破坏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美国强推所谓“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对中国新疆企业和人员实施单边制裁，试图把新疆从全球产业链中剥离，制造“强迫脱钩”。美国此举不仅肆意践踏国际经贸规则，损害新疆企业利益，更是无视经济发展规律，严重破坏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近年来，美国沉迷于对华脱钩断链，企图在经济上遏制打压中国。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中占据重要地位的新疆自然成为其“眼中钉”。新疆是全球最重要的光伏产业基础材料多晶硅的生产基地。新疆棉是全球业界公认的高品质天然纤维原料，是中国乃至全球纺织工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原料保障，产量约占全球棉花产量的20%。新疆还生产全球约25%的番茄酱、15%的啤酒花以及约10%的核桃、辣椒和人造纤维。新疆还是中国最大的风力涡轮机制造商所在地，产量占全球的13%。美国炮制恶法的真实意图，就是打压新疆的优势产业，进而破坏新疆的和平稳定和繁荣发展。

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形成和发展，是长期以来市场规律和企业选择共同作用的结果。美国滥施单边制裁，人为割裂破坏市场多年形成的产业链供应链，损害的是全球共同利益。近来，多晶硅价格连续上涨，创下2011年以来新高。美国打压新疆产业，已造成全球光伏产业链供应链脆弱，严重干扰全球光伏产业合作与发展。

美国霸道的单边行径损人不利己。按照美方的说法，美国85%的太阳能电池板生产依赖中国，相关供应链贯穿整个新疆地区。美国频频打“新疆牌”，本国太阳能产业不可能不受到冲击。美国有关企业界人士表示，制裁“显著抑制了光伏组件的进口，导致相关企业限制甚至停止生产、暂停发货，致使美国光伏产业近期发展受限”。美国媒体明确指出，制裁无异于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将影响到美国政府可再生能源目标的实现”。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主席克雷格·艾伦指出，所谓“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让许多企业无所适从，带来显著不确定性，进一步扰乱已严重紧绷的供应链，并使通胀继续恶化。

在显而易见的事实和企业发展前景面前，越来越多企业对美国政府的大棒政策说“不”。从美国行业协会负责人称赞“中国各方面都做得很好，尤其是在供应美国零售时尚市场方面，美国无法阻挡中国”，到日本服装品牌明确表示不会参与“抵制中国新疆棉”，到德国汽车企业多次强调其新疆工厂不存在任何所谓“强迫劳动”现象，充分表明公道自在人心。

新疆的棉花是雪白的，太阳能是清洁的，但美国炮制恶法的用心是黑暗的、肮脏的。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已持续紧张之际，美国恶意制造“强迫脱钩”、扰乱正常产品供应，只会拖累世界经济复苏。美国的所作所为，阻挡不了新疆各族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坚定步伐，更阻挡不了中国不断发展壮大的历史大势，只会让自己成为全球发展进步的绊脚石。

（来源：人民日报）

金石能源微晶异质结组件效率创世界纪录

近日，福建金石能源有限公司发布了一款微晶异质结组件，经全球领先权威机构 TUV 北德测试认证，该款微晶异质结组件的效率达到了 23.68%!这是自去年上海 SNEC 展上夺得组件效率冠军后，金石能源又一次刷新了异质结组件转换效率新的世界纪录。

该款组件采用的是高效微晶异质结电池，再结合公司先进的异质结组件封装技术，获得高电流密度、高电压以及填充因子的“三高”电学参数。转换效率能创历史新高，得益于金石能源领头组建的“高效太阳电池装备与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最新研发成果，包括了突破性的微晶工艺技术和新型的微晶掺杂层结构等。

（来源：集邦新能源网）

嘉兴福盈：争当全球光伏 PVB 膜封装材料产业化“领航者”

走进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的嘉兴福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给人最直观的感受就是一——整个企业充满“科技感”。嘉兴福盈一期的厂房屋顶铺满了自家生产的 PVB 双玻光伏组件，锃亮的 PVB 双玻光伏组件在阳光下熠熠生辉。走进车间内，几乎看不到工人，机械臂由数字化控制系统操纵进行生产，数据直接传输到数字化智控平台。

这家聚焦新能源产业的光伏组件生产企业以实际行动推动以数字化绿色化为核心内涵的技术改造，将“数字赋能”和“节能降碳”两大特点诠释得淋漓尽致。

打造数字化场景 做优产品提升效能

“1、2、3、4...22、23！”昨天下午，在嘉兴福盈一期厂房的自动化生产车间里，繁忙的生产场景中鲜有工人参与。从流水线上料到打包出库，一块光伏组件产品的生产平均用时仅 23 秒。

作为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兴福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底落户桐乡，主要生产 PVB 复合功能膜以及 PVB 双玻光伏组件、BIPV/夹胶玻璃产品等。自落户起，该企业就以数字化标准打造企业全流程应用场景，并采用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制造执行（MES）系统对生产流程进行数字化改造。

“打开 ERP 系统和 MES 系统，就像是进入了‘智控驾驶舱’，从采购订单申请、物料入库到成品入库、出库统计、成本结算等，全流程的各项数据一目了然。”嘉兴福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叶卫民一边介绍，一边打开数据管理库进行了现场演示。电子屏幕上，数据分析一键生成，很快就调出“智能报表”。

通过 ERP 系统，该企业可以有效优化资源配置，大幅度提高工作效率。原来需要面对面走流程的工作，如今线上传输、线上审批就可以实现。原来 20 人左右的工作量，如今仅需 6 人即可完成。

在生产线上导入 MES 系统后，该企业更是通过大数据采集引擎、整合数据采集渠道覆盖整个工厂的制造现场，确保海量现场数据实现实时、精准、全面的采集。在先进的射频识别技术、条码与移动计算技术的支持下，运用数字化手段做到了产品全程可跟踪监控，省去了传统的巡检人员和部分质检人员。目前该企业已经实现产品生产全程不下生产线，人均产能提升了 3 到 4 倍。此外，该企业正在谋划进一步升级 MES 系统。

依托数字化改造，嘉兴福盈自主研发的复合功能膜产品实现了国产替代进口，持续开拓新兴市场，促使产品质量、产品效益“双提升”。今年上半年，嘉兴福盈实现销售额 3.48 亿元，预计全年产值将突破 10 亿元。

聚焦“双碳”目标 助力新能源应用推广

数字化改造将嘉兴福盈打造成为名副其实的“智能工厂”，而绿色化改造则本就迎合了这家竞逐新能源光伏“赛道”的高

新技术企业的行业底色。

聚焦“双碳”目标，嘉兴福盈自主开发了 PVB 胶膜封装技术，不仅提升了工艺水平、产品性能，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还省去了高压釜工艺环节，缩短了生产时间。这意味着，每天每台 PVB 胶膜封装设备可以节省 2500 度电，用实际行动助力节能减排。

作为一家光伏组件产品生产企业，嘉兴福盈给企业厂房安上了自家生产的 PVB 双玻组件，打造光伏发电项目，助力新能源应用推广。在已投产的一期项目中，嘉兴福盈利用厂房屋顶安装了总装机容量为 1446kWp 的屋顶光伏（BAPV）电站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并网发电。

而如今，嘉兴福盈二期厂房已建设完成，预计二期厂房总装机容量为 1496kWp，今年年底前将并网运行。其中，车间采用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的设计，光伏组件产品几乎覆盖了包括屋顶、幕墙等在内的整个厂房外立面，大幅增加了光伏发电面积。

据了解，嘉兴福盈背靠自建的“省级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目前已经引进一位海外博士后高级人才。企业落户桐乡两年来，已经注册专利 20 余项，正在筹建“功能型膜材料省级企业研究院”。同时，该企业还是全球首家实现量产化 PVB 双玻光伏组件的企业。

“客户参观企业厂区、厂房，就能了解我们生产的光伏组件产品，更加深入了解新能源应用。”叶卫民坦言，该企业通

过绿色化改造，实现了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开展自主研发和产品革新，卯足了劲为自家的优质光伏组件产品“站台”、“吆喝”，助推新能源应用推广，助力“双碳”目标早日实现。

（来源：嘉兴在线）

晶科能源安徽二期 8GW 高效 N 型电池片项目投产

7 月 30 日上午，晶科能源安徽二期 8GW 高效 N 型电池片项目投产仪式顺利举行。

肥东县县委书记姚飞、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陈康平等代表共同见证了这一崭新里程碑时刻。

二期 8GW 高效电池片项目的建设投产，标志着晶科能源安徽年产 16GW 电池片项目迈进历史性征程。N 型 TOPCon 电池片不断突破创新，持续向“高效率、规模化、智能化、信息化”的技术创新方向发展。

晶科能源安徽二期项目基于一期工厂的成功基础上，电池量产平均效率再创新高，是目前 TOPCon 规模量产效率最高的电池工厂。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陈康平在致辞中表示，当前光伏市场需求持续旺盛，2022 年一季度，晶科能源组件出货量再次问鼎全球第一，同时也成为全球首家累计出货量 100GW

的光伏企业。

而安徽晶科二期 8GW 高效电池片项目的投产，意味着晶科能源全产业链产能将在更大规模上实现协调匹配，具备更强竞争力，持续引领光伏行业 N 型升级。

（来源：晶科能源 JinkoSolar）

7 月光伏行业最新政策汇总

国家政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规划提出，推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和建筑一体化利用，有序推进主动配电网、微电网、交直流混合电网应用，提高分布式电源与配电网协调能力。因地制宜推动城市分布式光伏发展。发展能源互联网，深度融合先进能源技术、信息通信技术和控制技术，支撑能源电力清洁低碳转型、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优化和多元主体灵活便捷接入。

在光伏行业 2022 年上半年发展回顾与下半年形势展望研讨会上，国家能源局研究员表示，在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开发试点过程中，部分地方和企业仍出现一县一企、圈而不建、暂停备案等现象，甚至打着试点旗号损害农民利益的行为，严重违背了试点工作良好的初衷。应严格按照“五不”原则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希望大家按照公平开放原则平等参与竞争，充分发挥央国企、民企的各自优势，切实加强合作，探索形成互利共赢的良好发展模式，同时要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住建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了《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优化城市建设用能结构，推进建筑太阳能光伏一体化建设，到 2025 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 50%。此外，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太阳能、地热能、空气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乡村供气、供暖、

供电等方面的应用。

此外，国家层面还就光伏标准化规范、光伏补贴、光伏项目工程等方面出台了相关政策。

部门	政策	要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推进生产生活低碳化。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有序引导非化石能源消费和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发展屋顶光伏等分布式能源，因地制宜推广热电联产、余热供暖、热泵等多种清洁供暖方式，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管理模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推进建筑太阳能光伏一体化建设，到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推动既有公共建筑屋顶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加快智能光伏应用推广，在太阳能资源较丰富地区及有稳定热水需求的建筑中，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因地制宜推进地热能、生物质能应用，推广空气源等各类电动热泵技术，到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预算第1次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拨付情况的公告》	2022年年度预算第1次请款，财政部共预计拨付公司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年度预算3,993,719万元，其中：风力发电1,061,809万元、太阳能发电2,606,737万元、生物质发电335,173万元。向财政部请款程序，相关资料将在财政部补助资金到账后，通知项目业主单位开具发票，并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拨付。
国务院	《关于印发国务院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能源法案（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起草）是其中之一；拟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生态环境部起草）是其中之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推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和建筑一体化利用，有序推进主动配电网、微电网、交直流混合电网应用，提高分布式电源与配电网协调能力，因地制宜推动城市分布式光伏发展。发展能源互联网，深度融合先进能源技术、信息通信技术和控制技术，支撑能源电力清洁低碳转型、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优化和多元自主灵活便捷接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关于公开征求《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凡从事电力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必须遵守本暂行规定。本暂行规定所称规模以上电力建设工程是指110千伏及以上电网工程、单机容量300兆瓦及以上火电工程、核电工程（不含核岛）、装机容量50兆瓦及以上水电工程、装机容量150兆瓦及以上海上风电工程、装机容量50兆瓦及以上陆上风电工程、装机容量50兆瓦及以上光伏发电工程、太阳能热发电工程、单机容量15兆瓦及以上农林生物质焚烧发电工程、额定功率为30兆瓦且容量为30兆瓦及以上储能电站工程。
财政部	《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	提高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约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16部门	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的通知	加强新型电力系统标准建设，完善风电、光伏、输配电、储能、氢能、先进核能和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标准。研究制定生态碳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标准，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试点，分类建立绿色公共机构建设及评价标准。
国务院	《国务院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明确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领域和重点工程项目范围。能源领域主要包括电力、油气管道、可再生能源等。
国家发展改革委	《推动氢能高质量发展规划》	稳妥有序推进氢能项目，在威宁、赫章探索建设平价光伏制氢项目，推进地热能开发利用，发展抽水蓄能电站。支持威宁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低碳高载能项目，探索开展区域性风、光清洁能源供电方案。发展光伏玻璃、新型墙体材料、高端耐火材料等新型材料，打造新型建材基地。
国家能源局	《2022年6月12398能源监管热线投诉举报处理情况通报》	6月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其次是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行业。电力行业投诉举报数量为1351件，占全部投诉举报数量的93.56%。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行业投诉举报数量为93件，占全部投诉举报数量的6.44%。反映的主要问题是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存在困难，上网电费结算、补贴拨付不及时。

地方政策

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的建设作为“十四五”新能源发展的重中之重，是支撑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提高能源安全保供能力、扩投资稳增长的重要举措。相关部门正全力推动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

在行业发展方面，深入落实“十四五”相关产业发展规划

等政策，加快出台支持能源电子产业发展政策，发布加强光伏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政策。推动光伏产业上下游衔接，促进光伏产业率先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典范。

在光伏应用方面，国内已经推出屋顶光伏相关政策，目标逐渐清晰。地方支持政策也加速落地，多省市给出“十四五”光伏建筑装机目标。除了装机目标外，多省市还针对 BIPV 项目给出了相应的补贴政策。

光伏项目建设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江西省	江西能源局	《关于调整省级风电、光伏发电规划库的通知》	江西省新纳入规划风电项目687个共计4181.64万千瓦。其中，576个风电、光伏项目共计3359.35万千瓦；涉及水面项目111个，共计822.29万千瓦。本次规划库调整后，请各地能源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按照上述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下阶段，省能源局将适时组织开展全省风电、光伏项目竞争优选。
安徽省	安徽能源局	《关于追加2022年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的公告》	拟在已下达安徽省2022年第一批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基础上，追加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200万千瓦，其中风电项目100万千瓦、光伏项目100万千瓦。将继续采用安徽省2022年第一批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并网规模竞争性配置的规则和结果，按照申报项目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2022年追加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的项目清单。
辽宁省	辽宁发改委	《辽宁省2022年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结合各地资源禀赋和发展潜力，安排光伏示范项目总建设规模60万千瓦。其中阜新治沙光伏项目50万千瓦、大连滩涂光伏项目10万千瓦。示范项目单体规模至少10万千瓦，且不存在土地、环保、林草、军事和文物等方面问题。优先鼓励承诺按照建设光伏功率15%的挂钩比例（时长3小时以上）配套储能（含储能）设施，并按照共享储能方式建设。纳入建设计划且完成前期准备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含承诺建设的储能装置），2023年底前建成。
海南省	临高县 发改委	《关于做好2022年度集中式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审批前期工作的通知》	关于项目组织实施范围核准问题，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集中式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应采取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方式进行建设，禁止以任何方式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中的水田、严禁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划明确禁止的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内建设光伏发电项目。不支持利用水库、海面及海滩、河面及河滩开发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河南省	河南发改委	关于印发《河南省新能源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包括集中式风电、分散式风电、6兆瓦及以上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要纳入项目库管理范围；6兆瓦以下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含户用光伏项目）不纳入项目库管理范围，各地根据当地整体开发方案和电网消纳条件推进实施，由电网企业（含增量配网）优先保障并网消纳。
山西省	山西能源局	《关于对云岗区协鑫雅儿崖乡等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拟废止公示（第一批）》	省能源局组织各市对2020年及之前长期占用资源、迟迟未能建成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进行了梳理。相关地市上报了本地区拟废止项目清单，经省能源局汇总，拟将云岗区协鑫雅儿崖乡等54个，总计规模138.8万千瓦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予以废止。其中：风电项目1.168GW，光伏项目220MW。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能源局	《关于2022年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申报的通知》	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场址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国家公益林、自然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域，并严格执行自治区《关于实行征占用草原林地分区分用途管控的通知》（内林草草监发〔2021〕257号）要求。
浙江省	舟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风电、光伏项目开发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2年，我市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目标为：开工61万千瓦，并网50万千瓦。鼓励利用滩涂、养殖塘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提高海域资源的利用效率。开工建设登步渔光互补、岱山大涂涂、嵊泗薄刀咀、象山消防水池等一批滩涂光伏，年底全部并网。各区县要加强集中式光伏前期服务，协调做好项目用海报批、项目备案等工作。项目开工后，要定期跟踪项目进展，督促企业加快进度，确保完成年度任务。
河北省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张家口市分布式光伏+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计划今年在7个县27个乡镇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166个，总开发规模8.224万千瓦，项目建成后可增加村集体年收入约4000万元。
广东省	肇庆发改局	关于公开征求《肇庆市促进光伏项目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集中式光伏项目实行动态年度建设计划管理。对落实用地、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及时增补纳入年度建设计划。做好项目配套送出线路工程服务。对纳入建设计划的集中式光伏项目和需要配套建设送出线路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定期上报配套送出线路工程规划，申请增补纳入省规划，加快项目立项。落实备案制度。对光伏项目落实县级发改部门备案制度，对项目备案不能擅自设置前置条件。
江苏省	昆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推动工业建筑光伏规模开发，加快存量资源开发利用，年综合能耗1000吨标煤（当量值）及以上或年用电量50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在符合安全条件前提下，应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国资为主投资建设既有标准厂房及配套用房，具备安装条件的，应100%安装屋顶光伏发电设施。新建屋顶面积3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将分布式光伏建设相关要求纳入规划条件、土地供应条件以及施工图审、竣工验收等环节。
云南省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加快光伏发电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按照“能开全开、能快尽快、依法依规、科学有序”的原则，州新能源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除统筹外的全州光伏资源开发统一管理，合理布局，规范开发行为，各成员单位指导有关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州能源局负责州级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指导各县、市规划与州级规划的衔接，会同各县、市制定年度开发建设方案，提出年度州级重大项目清单。实行项目“即时增补、动态退出”管理方式，确保每年开发规模达到300万千瓦，保底不封顶。

光伏补贴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山西省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山西省村级光伏公益岗位设置管理办法》	光伏帮扶产业收益，扣除综合运营成本（运维费用一般控制在3%左右），资金到村（安置小区）率要达到90%以上。到村（安置小区）资金，优先保障村级光伏公益岗位薪资发放。衔接过渡期，村集体（安置小区）二次分配光伏收益，用于光伏公益岗位工资、村级公益事业劳务支出以及奖励补助资金原则上不低于60%。增设脱贫户（监测户）家庭收入奖补，激发脱贫群众内生动力。
山西省	太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太原市招商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重大项目投资补贴。对列入省集中式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开发方案的项目，按批复时限完工，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的项目，按投资额的0.5%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分布式项目投资补贴：对大型公共建筑、新建厂房、商业楼宇、办公建筑、交通场站等大型商用及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按批复时限完工，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的项目，按投资额的1%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分散式风电，按批复时限完工，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的项目，按投资额的0.5%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上海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2年浦东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专项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给予项目投资主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光伏相关部分投资总额）20%的一次性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上海市	青浦区人民政府	《2022年度青浦区循环经济专项扶持项目申报指南（第一批）》	在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中包含“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引领性、示范性项目”，纳入本区光伏发电规模管理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光伏电站项目。优先支持渔光互补、农光互补、光伏建筑一体化、交通光伏、物流光伏、学校光伏、文体场馆光伏等具有较好示范意义的“光伏+”项目。
重庆市	铜梁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公开征求《关于开展2022年铜梁区光伏一体化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公告》	按照储能设施规模给予1.3元/Wh的一次性补贴。如果在建设储能设施的同时新建光伏设备，对于新建的光伏设备按照2.9元/Wh进行一次补贴。新建光伏设备的补贴不超过储能设施补贴的1.5倍，单个项目的所有补贴不超过1000万元。
陕西省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	《关于申报2021年度分布式光伏0.10元/度补贴资金的通知》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西安市（含西咸新区）备案、并网的分布式发电项目，项目使用的组件转换效率达到光伏“领跑者”先进技术标准，项目建设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自项目并网起，给予投资人0.10元/度补贴。
广东省	惠州住建局	《惠州市城乡建设领域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征求意见稿）》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按类型划分为房屋建筑、产品生产、技术研究、标识评价等四大类12小项，其中绿色建筑示范项目支持标准：按照建筑面积，一星级标识项目每平方米支持20元，单个项目支持上限为50万元；二星级标识项目每平方米支持50元，单个项目支持上限为80万元；三星级标识项目每平方米支持100元，单个项目支持上限为100万元。支持金额均不超过申请项目建安费用的4%。
广东省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奖补方案》	对丰顺县村集体经济总收入低于10万元的行政村实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1:1产业奖补，即按照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总投入的百分之五十进行资金奖补。
浙江省	温州市瓯海人民政府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瓯海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财政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一）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建成并网验收后的发电量给予每千瓦时0.1元补贴，一补五年（连续补贴五年）。 （二）居民家庭（居民个人）屋顶光伏发电项目，自验收合格并网发电之日起，给予每千瓦时0.3元补贴，一补五年（连续补贴五年）。 （三）屋顶所有者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网发电之日起，按其发电量给予每千瓦时0.05元补贴，一补五年（连续补贴五年）。企业（居民）自建模式的不补。
浙江省	松阳县人民政府	《松阳县加快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实施意见》	实施“光伏+农业”、“光伏+工业”、“光伏+商业”、“光伏+学校”、“光伏+医院”、“光伏+公共建筑”、“光伏+交通”、“光伏+居民”8大重点工程。对县城范围内县城规划区以外2022年度、2023年度建成并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补贴标准分别为0.60元/瓦、0.20元/瓦；补贴资金由县财政承担。
浙江省	象山县发改局	《关于申报2021年光伏高质量发展市级补贴专项资金的通知发布》	申请对象为企业或单位投资建设的家庭屋顶光伏项目，含民居建筑屋顶、农村村组集体屋顶、城镇社区公共建筑屋顶以及20千瓦以下农庄等商业屋顶光伏项目；自然人利用自有住宅屋顶建设家庭屋顶光伏项目的，不在本次申报范围内。其补贴资金由供电公司按月拨付。时间：2021年以来并网项目，按并网后第2个完整抄表月起共12个月实际发电量申报补贴，补贴标准0.45元/千瓦时。
浙江省	磐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磐安县光伏发展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装机容量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为工商业屋顶光伏0.10元/瓦，居民家庭屋顶光伏0.20元/瓦。

整县光伏试点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河北省	河北发改委	《省级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的通知》	将张家口市宣化区、秦皇岛市抚宁区、唐山市迁安市、邢台市宁晋县、邯郸市武安市共5个县（市、区）列为省级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原则上2022、2023年分别完成不低于总装机任务的30%、70%，确保2023年底前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广东省	肇庆市发改局	《关于公开征求《肇庆市推进整县屋顶光伏开发试点和工业园区屋顶光伏开发试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利用2022年-2024年三年时间，每年组织申报一批整县屋顶光伏开发试点、工业园区屋顶光伏开发试点。到2025年初，基本每个县（市、区）均有2个以上市级“整县屋顶光伏开发单位”或“工业园区屋顶光伏开发单位”，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带动工业园区绿色发展。
福建省	龙岩市连城县人民政府	《连城县安全有序推进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产业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规范对连城县户用光伏项目建设规范、建设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严禁以发展太阳能光伏产业为由，在楼顶和平台违法搭建光伏、彩钢棚等违法建筑；严禁在安全隐患建筑物、地质灾害点和违法建筑物上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其他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分布式光伏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江西省	赣州市寻乌县发改委	《关于规范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补充通知》	明确提出严禁光伏企业私自租赁农户屋顶形式建设光伏电站。一经核实，该企业将纳入黑名单，该光伏工程予以解网。
河南省	叶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叶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	禁止任何单位、企业或组织机构以居民个人名义备案新建屋顶光伏项目。禁止个人租用他人屋顶以营利性质为目的投资建设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禁止任何投资企业对屋顶产权所有者进行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以此占有县城内屋顶资源。禁止光伏开发、设计、建设、运维企业或单位在我县以自然人名义进行设备抵押贷款、设备融资租赁、经营租赁等模式进行光伏项目的投资建设，杜绝利用光伏项目搞“收益宝”、“套路贷”等金融骗局，切实维护居民合法权益，避免遭受损失。
河南省	浚县发改局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浚县整县屋顶光伏开发试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2022年底，浚县将完成（构）筑物屋顶清册造册工作，先行完成1000户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推进老城经济开发区及浚县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和党政机关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实现安装比例达20%以上。2023年底，完成老城经济开发区及金马物流园区符合条件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2024年底，推广乡镇建房符合条件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应用，实现整县分布式光伏建设规模达3000户。2025年底，实现整县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规模达6000户。
云南省	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人民政府	《祥云县新能源（光伏）发电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方案》	临时用地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后提供用地，土地权属不变。项目设计范围内的施工生产区、生活区、临时施工道路、拌合站等临时用地，坚持从严控制面积，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依据施工临时用地办法办理，按水田、菜地3000元/亩·年，旱地、园地2000元/亩·年，其他地类1000元/亩·年给予补偿。同时，承担占用土地的青苗补偿费。

绿色建筑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北京市	北京住建委	《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立项论证报告（征求意见稿）》	累计拨付3.3亿元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高星级绿色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拨付0.94亿元支持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改造等节能改造项目，拨付3.07亿元推动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
湖南省	湖南住建厅	关于公开征求《湖南省“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意见的通知	湖南省太阳能资源属于一般可利用区，根据太阳能资源条件、建筑利用条件和用能需求，统筹太阳能光伏和光热系统建筑应用。宜电则电，宜热则热。推进新建建筑太阳能光伏一体化设计、施工和安装，鼓励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加强太阳能光伏应用。统筹建筑利用条件和用能需求，大力推广应用太阳能光伏，合理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因地制宜推广使用各类热泵系统满足建筑采暖、制冷及生活热水需求，力争到2025年，新增可再生能源应用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达到16%。
山西省	山西住建厅	《山西省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科技标准“十四五”规划》	到2025年，建筑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建筑用能结构逐步优化，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建设发展方式。城镇新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分别执行节能83%、72%地方标准，持续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3000万平方米以上。建筑能效水平比2020年再提升20%。城镇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装配式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
四川省	四川省人民政府	《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十条措施》	积极培育光伏建筑一体化、隔震减隔、输变电、建筑智能等“专精特新”企业，鼓励各地对年度建筑业营业收入增速达20%以上且超过1亿元的建筑业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浙江省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波市奉化区建筑领域碳达峰协同工作要点（2022-2023）》的通知	既有建筑加装太阳能光伏应充分考虑屋顶荷载、空调外机散热、日照时间及防坠落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到屋顶结构安全，既有在用设施不受影响、用能高效、无坠落隐患，并与建筑立面和谐美观统一。合理推动全区机关办公和国有企业建筑安全加装光伏。
湖北省	荆门市住建局	《荆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	进一步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全市政府投资新建公共建筑和既有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时应选择应用一种以上可再生能源，其他新建建筑合理选用太阳能和空气能热水系统。鼓励选择应用太阳能、光伏屋顶发电、太阳能路灯工程等，支持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一体化、多元化、规模化应用发展。

稳经济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广东省	清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清远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加快建设佛冈县中核水头乡村振兴20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华电清远英德英红仙桥“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等一批光伏发电项目。
广东省	河源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源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发展并举，建设一批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加快推进东源、龙川两个国家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
浙江省	永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康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推动实施一批重大能源项目，出台光伏发电补贴政策，确保今年新增光伏装机4万千瓦。
浙江省	三门县人民政府	《三门县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助力稳经济若干意见》	强化重大项目用海保障，加快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支持已批未完成填海项目开展生态评估并继续实施填海，加快已批未批项目处理方案上报，推进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重点保障三门200兆瓦光伏项目落地。本意见自2022年6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浙江省	兰溪市人民政府	《兰溪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开展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工业园区、企业及公共建筑发展“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分布式光伏，确保今年新增光伏装机4万千瓦。
河北省	邯郸市人民政府	《关于扎实稳住全市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及配套政策的通知》	加快实施新能源项目建设，进一步规范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管理，谋划实施一批光伏项目，并配套建设一批储能项目，不断提高电网保障能力、调峰能力和非化石能源占比，有序推进3个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建设，2022年新增新能源并网装机15万千瓦以上。
甘肃省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甘南州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方案的通知》	加快推进甘南州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建成投产形成效益，加大光伏收益到户扶持，到村收益资金优先用于开发光伏公益性岗位和补贴发放，继续支持确权村补齐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短板。

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湖南省	湖南发改委	《湖南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到2025年，全省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300万千瓦以上，风电1200万千瓦以上。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推进光伏发电规模化开发。在郴永衡、环洞庭湖、娄邵等地区，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农村空闲场地、宜林荒山荒地、坑塘水面等空间资源，建设一批复合型（农、林、渔）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动光伏与大型支撑性、调节性电源协调发展。通过基地化建设，助推集中式光伏规模化发展。同时，结合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推动纳入国家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的12个县（市、区）全面开展工作，加快项目建设。
安徽省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	积极开展建筑屋顶光伏行动，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建设。加快工业余热供暖规模化发展，引导各地因地制宜推广热泵、燃气、地热能等清洁低碳取暖方式。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大幅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30%以上，城镇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超过30%。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四川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光伏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高效热泵等技术在建筑中的应用。
辽宁省	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	“十四五”风电、光伏重点项目：风电：一期工程（续建）150万千瓦；二期工程（辽西北及等容量替代）330万千瓦；三期工程1360万千瓦左右。光伏：一期工程（续建）190万千瓦；二期工程（资源枯竭型城市矿区光伏）150万千瓦；三期工程260万千瓦左右。
辽宁省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宁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严格执行强制性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
重庆市	重庆发改委	《重庆市“十四五”清洁生产推行工作方案》	鼓励工厂、园区开展工业绿色低碳微电网建设，发展屋顶光伏、分散式风电、多元储能、高效热泵等。加快部署“光伏+”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探索建设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为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新增300万平方米。
北京市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电力发展规划》的通知	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加快实施“六大阳光工程”，围绕城镇建筑、基础设施、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现代农业等领域，开发“光伏+现代农业”、建筑光伏一体化（BIPV）等分布式光伏项目。到2025年，光伏装机达251万千瓦左右，风电30万千瓦左右，生物质55万千瓦左右。
广东省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到2025年，本地骨干电源装机规模达1360万千瓦，电力自给率达50%以上。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持续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有序建设，到2025年，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力争达到100万千瓦，风电装机规模力争达到16万千瓦。
广东省	清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清远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光伏发电装机300万千瓦以上；清城区和清新区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分别新增约20万千瓦和30万千瓦。清远市公布“十四五”光伏重点项目，续建项目5个，共计490MW；49个新开工项目共计5.1GW。
广东省	珠海市人民政府	《珠海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大力提升光伏发电规模，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开发并举，支持渔光互补、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工程，积极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鼓励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加快推动斗门“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建设。到2025年全市光伏发电装机规模达200万千瓦。
浙江省	宁波市人民政府	《宁波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到2025年，全市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达到680万千瓦以上，积极探索多种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保障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并网和消纳。持续发展光伏发电，光伏装机容量达到500万千瓦以上，力争突破570万千瓦。深化“光伏+”十大工程，推进规模化光伏项目建设；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因地制宜发展光伏电站；推进分布式光伏整县（市、区）开发，建设一批光伏村示范项目。
河北省	定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定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鼓励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推行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及光伏储能一体化应用，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促进节能提效。
甘肃省	白银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白银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的通知	加快白银平川光伏领跑技术基地建设和推广，探索分布式光伏发电新模式，以县区为单位编制区域内平价风电项目、分布式风电发展规划。推广应用太阳能光热利用技术，推进光伏发电并网运行维护智能化、快捷化、便利化。
山东省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十四五”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规划的通知》	实施光伏跨越发展工程，加快推进历城区、章丘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济南高新区等国家整县（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建设，有序推进一批“光伏+”集中式电站建设。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人民政府	《柳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新增的风电、光伏合计新增装机容量148.89万千瓦（不包含整县推进屋顶光伏项目）。充分利用柳州水能、风能、太阳能等资源条件，依托鹿寨柳北800千伏换流站，重点推动融安、融水、三江三县风电基地等电源点建设，配套建设一批储能设施，推动现有电源机组就近与水电、风电和光伏发电衔接，提高电力输出功率的稳定性。
湖北省	仙桃市生态环境局	《仙桃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行动计划》	有序推进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大力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引进有实力的投资主体在郑场、毛嘴、三伏潭、胡场等沿江一带投资建设20万千瓦风电项目。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积极推进“光伏+”应用模式，在西流河、胡场、通海口、杨林尾等乡镇合理规划发展“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依托、工业园区厂房、学校、医院、社区等公共设施屋顶资源，大力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积极推广太阳能供热应用，新增太阳能发电装机200万千瓦。
山西省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晋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因地制宜发展光伏、风电、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推进一批风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落地建设，同时做好新能源项目储备，积极争取推动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到2025年，力争全市新能源装机容量翻番，占比达到40%。

行业行动规划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湖南省	湖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强化“三力”支撑规划（2022—2025年）》	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发电。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推动风电和光伏发电大规模、高比例、高质量、市场化发展。在风光资源禀赋较好、具备建设条件的地区，探索布局一批多能互补清洁能源基地；按照“储备一批、成熟一批、推进一批”的思路，推动省内风电规模化 and 可持续发展；积极探索“光伏+”模式，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林光互补、渔光互补和农光互补等集中式光伏。
贵州省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铜仁市打造国家新型功能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切实提升新型功能材料产业绿色用能水平，支持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建设。支持乌江思林、沙沱等扩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力争尽早开工建设。支持重点项目用能申请省级预留增量，加快推进低温供热堆项目建设。加快建成铜仁市天然气县县通工程，保障企业用气需求。加快多能互补、多电源支撑的集约化用能新模式。支持沿河思恩、思南尖山村等抽水蓄能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增强电网错峰调节能力。支持风光电及储能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增量配电网实体化运营，加快建设220千伏变电站及配套设施等项目，重点保障新型功能材料企业用电需求，多措并举降低用电成本。
浙江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发展大容量风电、高效光伏发电，鼓励发展多元储能、高效热泵、余热余压利用等，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支持园区、企业开展绿色低碳微电网建设，推动工业园区、企业建设分布式光伏、用户侧储能项目，探索光储一体化新模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发改委	《关于建立新疆能源开发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国网新疆公司等制定能源开发管理十大机制30条措施，旨在进一步理顺能源项目建设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在新能源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項目布局小而散碎片化、开工前手续办理周期较长、新能源项目源网不匹配不同步等问题，打通项目建设中堵点、难点、痛点，推动我区新能源产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产业振兴行动计划（2022—2026年）的通知》	利用盐碱地、采煤沉陷区、废弃工矿用地等开发建设集中式风电光伏项目，因地制宜在农（牧）区、边境地区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分布式开发，实施“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开展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
福建省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	《关于促进石化化工高质量发展 加快打造万亿支柱产业实施意见》	福建发展重点领域包括功能性膜材料产业链，围绕锂离子电池、光伏等产业需求，重点发展特种聚酯膜、聚丙烯电容膜、太阳能电池用聚氟乙烯/聚偏氟乙烯（PVF/PVDF）和改性聚丙烯（PP）背板保护膜、EVA光伏薄膜、锂电池用复合膜、燃料电池用膜、建筑/汽车窗膜等。
福建省	福建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能源转型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	电网企业继续做好光伏帮扶电量全额消纳保障工作，及时结算电费、转付补贴。优先支持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开展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其辖区内的户用光伏和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量优先纳入我省可再生能源保障性收购范围。
北京市	北京发改委	《北京市2022年能源工作要点》	推动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加快推进整区（镇）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人大通州校区地源热泵、大兴安定垃圾焚烧设施等一批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扩大多层次区域绿色能源战略合作，加强京津冀及京蒙、京晋、京古等可再生能源资源协同开发，推进跨省（区）可再生能源电力直接交易，协调推进北方上都百万千瓦风电基地等7个大型风电基地及2个绿电外送通道建设，大幅提升外送绿电规模。
云南省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产业强省三年行动（2022—2024年）》	以高端化、集聚化、绿色化、国际化为发展方向，巩固提升主导环节优势，着力推动延链补链强链，打造形成绿色低碳、集聚集约、链条完备、创新引领、竞争力强的国内一流、世界领先光伏产业集群。到2024年，全省光伏产业链加快向终端延伸，力争高效电池片产能达100GW/年以上、高效组件20GW/年以上。
上海市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促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培育“元宇宙”新赛道、促进智能终端产业高质量发展等行动方案的通知》	进一步提升太阳能、风能、海洋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以及核能、氢能等清洁能源的比重，拓展氢能等潜在替代能源利用。加快新一代核能技术、新型高效晶硅光伏电池等超高效光伏/光热技术、深远海漂浮式风电场、潮汐能等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的突破。
青海省	青海省人民政府	《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	开展退役光伏组件、光热熔盐、储能电池等循环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与循环利用产业。科学有序推进黄河水电基地绿色开发。大力推进光伏发电和风电规模化建设，持续壮大海南、海西两个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基地规模，积极布局储能项目，挖掘黄河上游水电储能潜力，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大力发展“新能源+储能”，打造国家储能发展先行示范区。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2年自治区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实施新能源绿色替代行动，新增新能源装机规模2000万千瓦；建设高比例新能源接入的新型电力系统；实施62项新型储能项目，形成300万千瓦储能能力；积极发展关键材料、装备制造、发电和运维的风光氢储等新能源全产业链，力争新能源产业集群产值达到2500亿元以上。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土地综合整治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提升低效用地价值，鼓励大型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沙漠、戈壁、荒漠等未利用地，推进“上风下光”等新能源项目复合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鼓励指导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或集体经济组织以租赁或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精神，释放产权关联权益，推动工矿用地高效利用。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完善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 保障“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优化盟市能耗强度目标设置。自治区对各盟市“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实行“基本目标+激励目标”双目标管理，其中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为约束性指标，以能源产出率为重要依据，综合考虑发展阶段等因素，科学合理分解确定各盟市“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确保各盟市支撑自治区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目标。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完善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 保障“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对风电、光伏电站（光热）、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核电站、生物质能、地热能、电网工程、输油管网、输气管网、水利、铁路（含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公路、城市道路、信息（通信）网络（不含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卫星地面系统项目，不需办理节能审查。
四川省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工业稳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实施一流产业培育，充分发挥清洁能源、动力电池、晶硅光伏、钒钛、存储、新型显示、软件、优质白酒、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的支撑作用。
河北省	河北发改委	《河北省推进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省领导包联工作方案》	今年新增装机800万千瓦以上，完成投资1000亿元左右，为全省能源产业低碳转型和经济快速发展贡献力量。积极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用地，对列入省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新能源产业示范项目，优先安排用地指标。
山东省	山东能源局	《山东省燃气机组建设工程八个行动方案的通知》	按照由近及远、由易到难、示范先行、分步实施总思路，统筹推进海上光伏规模化、集约化、协同化发展，打造技术先进、生态友好、智慧融合“环渤海、沿黄海”双千万千瓦级海上光伏基地。“环渤海”千万千瓦级海上光伏基地，布局海上光伏场址31个，总装机规模1930万千瓦。其中，光伏场址20个，装机规模1410万千瓦；“风光同场”场址11个，装机规模520万千瓦。“沿黄海”千万千瓦级海上光伏基地，布局海上光伏场址26个，总装机规模2270万千瓦。其中，光伏场址9个，装机规模950万千瓦；“风光同场”场址17个，装机规模1320万千瓦。
河南省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材料产业优势再造换道领跑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光伏电池材料。重点发展晶硅光伏电池材料和化合物薄膜等，开发大尺寸单晶硅、多晶硅太阳能电池材料、多晶硅提纯技术、多晶硅薄膜、非晶硅薄膜，研发新型高效钙钛矿电池材料和有机-无机复合、铜铟镓硒等薄膜电池材料，打造“硅烷—颗粒硅—单晶硅片—电池片—组件—电站”产业链。
浙江省	丽水市人民政府	《丽水市2022年“扩投资、优结构”十大行动方案》	抢抓国家加快能源项目审批的重要“窗口期”，围绕光伏、抽蓄、储能等领域，加快实施一批重大能源项目。持续推进整县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项目，全年新增光伏装机35万千瓦。
四川省	成都经信局	《成都制造“1+7”政策体系（征求意见稿）》	进一步提高电力、燃气、通讯保障水平，加快对有条件企业实施“一户一表”直供，降低用能成本。引导企业用好分时电价政策，落实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电池、电解水制氢、光伏等绿色高载能企业和重点优势企业纳入全水电交易，对暂未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河北省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石家庄市保障能源安全的十三条政策措施》	加快推进2021年省发改委下达的6个保障性并网项目和12个市场化光伏并网项目建设进度；稳妥有序推进5个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建设，确保年内新增并网装机140万千瓦，2023年底高质量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积极推广平山营里10KV兆瓦级新型电力系统项目建设先进经验，加快推进平山西柏坡110千伏百兆瓦级（县级）示范工程。提升革命圣地西柏坡供电可靠性和全绿电供应水平。探索建设源网荷储、多能互补、智能微网等多元化新型电力系统，解决电网网架薄弱、光伏消纳困难等问题。
江苏省	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加快电网、油气管网、大型发电工程、储能设施、LNG接收站等能源项目建设，推进一批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项目。
山西省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忻州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三十六条措施的通知》	措施提出对因实施遮阳、太阳能光伏等绿色建筑技术而增加的建筑面积，可不纳入建筑容积率计算。

双碳目标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上海市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力争达到36%。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实施一批“光伏+”工程。到2025年，光伏装机容量力争达到400万千瓦；到2030年，力争达到700万千瓦。加快推进奉贤、南汇和金山三大海域风电开发，探索实施深远海风电示范试点，因地制宜推进陆上风电及分散式风电开发。到2025年，风电装机容量力争达到260万千瓦；到2030年，力争达到500万千瓦。
上海市	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推进海上风电和“光伏+”等工程，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建设市外大型非化石能源基地，加快推进外电入沪通道项目。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合理调控油气消费，加快构建与超大城市相适应的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
广东省	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到2025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基本形成，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非化石能源装机比重达到48%左右；森林覆盖率达到58.9%，森林蓄积量达到6.2亿立方米；具备条件的地区、行业和企业率先实现碳达峰，为全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
广东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碳达峰行动方案》	提高金融服务沿海经济带绿色产业发展能级，支持省域副中心城市汕头、湛江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资源，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综合运用信贷、债券、租赁、产业基金等方式，支持海上风电、光伏发电、核电和水电等新能源、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支持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制造等“三改”联动，推动可再生能源补贴确权贷款等金融服务创新。
重庆市	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推动风能、太阳能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开发水能，有序实施乌江、涪江等重要干流梯级开发和航电枢纽建设。稳步发展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农林生物质和沼气发电，加快建设綦江蟠龙、丰都栗子湾等抽水蓄能电站，推进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统筹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到2025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364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达到664万千瓦以上。
重庆市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深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绿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打造清洁能源及储能产业特色优势。深度挖掘本地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潜力，加快天然气（页岩气）勘探开发，推进天然气本地高效利用，做好水电、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规划建设，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推动风电装备、水电装备和智能电网装备领域企业加快产品迭代升级，更好适应清洁能源发展装备需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强化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大力推进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推进光伏组件等新型废弃物循环利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发改委	关于公开征求《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遴选工作机制（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遴选范围包含光伏发电等适用于对申请列入自治区重大项目方案的项目遴选确定，项目总投资1亿元以上；遴选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满足国家和自治区在投资许可、环保、生态、节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准入条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发改委	关于《自治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进行中）	到2025年，新能源装机规模力争达到5000万千瓦，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比提高到30%以上，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提高到28%以上。到2030年，风电装机规模力争达到2450万千瓦，光伏装机达到5000万千瓦，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提高到40%以上，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提高到35.2%以上。
青海省	青海发改委 青海能源局	关于印发《青海省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的通知	支持开发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修订完善分布式光伏接入系统典型设计，推动电费补贴智能结算，确保收益结算及时，鼓励利用农村地区适宜分散开发风电、光伏发电的土地，探索统一规划、分散布局、农企合作、利益共享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投资经营模式。
江西省	江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江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以规划为引领，加大新能源开发利用力度，大力推进光伏开发，有序推进风电开发，统筹推进生物质和城镇生活垃圾发电发展。坚持市场导向，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创新“光伏+”应用场景，积极推进“光伏+水面、农业、林业”和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等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能源局	《关于2022年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资源替代工程项目的通知》	为充分挖掘燃煤自备电厂灵活性调节能力，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组织开展辖区内2022年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资源替代工程申报工作。
山西省	山西发改委	关于印发《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推进农村光伏发电分布式发展，在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农林生物质发电、制气、热电联产等试点项目，加快可再生能源在农村生活中的应用。
四川省	成都市委 成都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成都市优化能源结构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成都市优化能源结构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举措的通知》	支持分布式光伏试点示范，按装机容量给予最高300万元、按发电量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助。支持金堂县开展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发展城市楼宇、农业大棚、农村居民等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支持公共建筑安装使用光伏发电系统。鼓励具备应用条件的区域积极推广浅层地温能开发利用，加快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成都大林环保发电厂等垃圾发电项目建设。到2025年，实现光伏发电装机量50万千瓦以上，年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量6.5亿千瓦时。
河北省	张家口市委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张家口生态环境局	《张家口市风力发电项目降碳产品方法学》 《张家口市集中式光伏项目降碳产品方法学》	方法学的编制是为了指导我市风力发电、集中式光伏项目降碳产品的开发、计量与监测工作，确保降碳产品达到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的科学性和真实性要求。
安徽省	合肥高新区 合肥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合肥市光伏及新能源产业链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申报范围：在合肥市范围内完成工商、税务登记并实际运营，且在光伏及新能源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公共服务等业务的法人企业，一般要求成立1年以上或主营业务收入100万元以上。企业主要营业收入为房地产、建筑、采矿、商贸流通、人事代理及传统服务业的，原则上不得入库。对初创企业、研发型企业、招商引资新引进企业等主营业务收入和成立年限不符合条件的，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判定。

电力市场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西藏 藏族自治州	西藏发改委	《关于今冬明春电力保供新建“光伏+储能”项目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2年备案新建“光伏+储能”保供项目，于2022年11月30日前全容量并网，上网电量结算电价按每千瓦时0.353元执行，电力保供项目优先调度，支持“光伏+储能”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川省	四川发改委	关于四川电网试行主动错峰负荷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对主动参与并有效执行主动错峰负荷电价响应的电力用户，其通过主动错峰负荷电价响应临时减少的电量执行主动错峰负荷电价，电价标准为0.4元/千瓦时。
重庆市	华中能监局	关于《重庆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交易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调峰辅助服务费用缴纳者为统调范围内并网运行的风电、光伏、储能电站、储能装置、火电、水电机组，具备条件的外来电、非统调发电企业以及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含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等。
内蒙古 自治区	内蒙古 发改委	《关于废止部分可再生能源项目上网电价批复文件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通辽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锡林郭勒盟、阿拉善盟发展改革委废止对审计发现的17个未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的项目批复上网电价的文件。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锡林郭勒盟发展改革委废止对审计发现的5个擅自变更投资主体的项目批复上网电价的文件。通辽市发展改革委废止对审计发现的2个擅自变更投资主体的项目批复上网电价的文件。
华北区域	华北能监局	关于征求《华北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华北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本细则原则上适用于通过10kV及以上电压等级并网、由地（市）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调度的光伏电站，其余光伏电站参照执行。新建光伏电站应自首批发电单元并网之日起，参与本细则；扩建光伏电站自首批发电单元并网之日起，进行参数设置更新，自动纳入本细则考核管理，免除因扩建期间配合主站调试引起的技术管理考核。
甘肃省	甘肃能监局	《关于开展甘肃省2022年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信用专项监管的通知》	以电力行业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指引，坚持“点”上发现、“面”上解决问题，监管甘肃省并网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在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涉网工程、在建电网工程、用户受电工程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制度执行情况，以问题为导向、以信用为手段，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准入秩序，强化企业持证经营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氛围，促进能源行业健康发展。
天津市	天津工信局	《天津绿色交易工作方案》	天津区域内具备市场化交易资格的新能源发电企业现阶段开展与区内用户的绿色电力交易。已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政策范围内的风电和光伏电量可自愿参与绿色电力交易，其绿色电力交易电量不计入合理利用小时数，不领取补贴。
福建省	福建发改委	《关于2022年8—12月福建省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方案的函》	为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及工作要求，2022年电力交易要求燃煤发电企业全部上网电量通过市场化形成；推动全部10千伏及以上用户直接进入电力市场；明确用于保障居民、农业等用电价格稳定的电源及新增损益的分摊或分享方式；组织开展电力中长期分时交易及结算工作；明确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方式、电价形成方式。风电、光伏按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电量和未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电量分类参与市场化交易，按年度和月度两个周期开展。
山东省	山东能监局	《关于征求山东省光伏电站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本细则适用于已并入山东电网运行的，由山东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电力调度机构）调管的集中式光伏电站，其他光伏发电设施参照执行。发电量全额自用、采取装设功率保护等措施确保不上网的集中式电站不纳入考核范围，亦不参与考核资金返还。
山西省	山西能监局	关于征求《山西电网风电消纳监测统计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四个文件意见的函	光伏电站可用发电量与非限电时段实际发电量的相对误差原则上不应超过5%，省调存在逻辑不合理、死数、缺数、可用发电量与非限电时段实际发电量最大误差偏差超过5%的光伏电站进行公示通报。
内蒙古 自治区	内蒙古 能源局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实施细则（2022年版）》《内蒙古自治区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实施细则（2022年版）》《内蒙古自治区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申报一体化项目，需同时满足新增负荷年累计用电量原则上要超过5亿千瓦时，储能配置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新能源规模的15%（4小时），若新增负荷具备调节能力，可适当优化储能方案，新能源规模原则上应根据新增负荷规模、用电特性、储能容量等因素确定，新能源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0%。示范项目需配置储能，调峰能力原则上不低于新能源规模的15%，时长不低于4小时。储氢设施容量大于4小时制氢能力的，可根据需要相应降低储能配置要求。

（来源：元一能源）

浙江发布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近日，浙江省财政厅发布关于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支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完善清洁能源支持政策，大力支持可再生能源高比例应用，推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通过财政补贴、政府

产业基金、财政引导金融等多种政策，支持海上风电发展。鼓励有条件地区因地制宜发展电化学储能等新型储能和天然气分布式发展，加快形成以储能和调峰能力为基础支撑的电力发展机制。支持产业能效标准和智慧能源监测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设备的节能监测。完善能耗“双控”考核奖惩政策，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减碳水平。（详见原文）